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87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杭家禎

09 被 告 方衍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0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

24 (一)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9時25分，以其承租人之名義向
25 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之iRent同站租還
26 五股門市(LEXUS NX200，定價7,600元/日)，依租金專案說
27 明之定價收費1,750元/日，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
28 資、通行費及安心服務費等（下稱系爭租約）。

29 (二)之後於113年3月30日19時25分起租後，因被告危險駕駛，被
30 告於113年7月5日20時歸還系爭車輛，惟被告僅清償部分費
31 用262,257元，另稱於113年7月11日前清償全部費用，迄今

01 尚未償付逾期租金、油資、通行費及安心服務費30,379元。
02 原告因持續電聯被告應盡速償付相關費用，迄今均無回應，
03 顯係惡意欠費。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379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暨駕照、汽車出租
08 單、聯繫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租金專案說明、里程費用
09 計算表、ETC通行費、申請安心服務費資料檢索、存證信函
10 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
12 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30,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7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
2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2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23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魏賜琪